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二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 洛采竞磋-2023-28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3）0812 号

甲方合同编号： SK2023-04

甲方：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河南省新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和应急管理科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就洛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委托河南唐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洛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二标段洛阳市城市区洛河以南（包括洛河南岸）、偃师区、宜阳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洛直政采磋商(2023)0812 号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项目服务范围：

主要围绕洛阳市城市区洛河以南（包括洛河南岸）、偃师区、宜阳县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

全市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清单

流域	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
长江流域	老灌河（濉河）、白河
黄河流域	黄河、伊洛河、洛河、伊河、涧河、瀍河、二道河、金水河、畛河、青河、黄河渠、图河、小浪底河、小清河、白道河、中州渠、邙山渠、铁路防洪渠、大明渠、秦岭渠、秦岭防洪渠、伊东渠、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小浪底水库、金水河水库、龙脖水库
淮河流域	北汝河、陆浑东二千渠、前坪水库

注：除清单内主要河流外，伊河、洛河、伊洛河的其他一级支流向上游排查5公里。

2.具体服务内容：

- (1) 入河排污口排查：在现有县区初步排查清单基础上，采取人工现场排查、技术排

查相结合方式，完成相关主要河流全部入河排污口排查，实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确定排污口坐标等基本信息。

(2) 入河排污口监测：采用人工现场快速检测、实验室检测等方式，对主要河流入河排污口、沟渠水量水质监测（本年度已有数据的无需监测）。

(3) 入河排污口溯源：通过资料溯源、人工现场溯源、技术溯源等方式，确定入河排污口和污染源对应关系，明确责任主体。

(4) 结合排查和溯源情况，对照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等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对排污口逐个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症结所在，明确责任主体，形成排污口问题清单。

(5) 入河排污口档案。包括基本信息表、排污口照片（包括排污口在内的近景、远景2张，近景如初排污口现状、材质、口径、排水现状等，远景同时包括排污口和周边情况）。

(6) 结合排查情况和属地上报信息，审核、录入“河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系统”内洛阳市入河排污口信息，完成上报。

(7) 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图件制作。

3.技术要求：

项目开展过程及成果应符合《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HJ 1233-2021）、《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等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

4.项目成果要求：

(1) 《洛阳市城市区洛河以南（包括洛河南岸）、偃师区、宜阳县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报告》（报告需体现本次工作全过程）文本3套。

(2) 入河排污口“一口一档”档案材料成果3套。

(3) 入河排污口图件成果5套。

(4) 所有成果电子版1份。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小写：¥468000.00 元。

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资料收集、野外调查、水质分析、实地勘测、易耗品、工具、报告编制、评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成果等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发生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文件、图表、图纸等所有技术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引用或用于宣传等用途。乙方及其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购买服务费：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专家评审（合格）意见；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234000.00元）；工作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5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234000.00元）。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6月。

服务地点：洛阳市。

验收时间：2024年6月。

验收地点：洛阳市。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交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该团队所有成员须与乙方具有正式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明磊; 联系电话: 15237971981。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30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营收服务费。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5.乙方提供的最终服务成果报告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和提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

悉的甲方相关信息、资料等泄漏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自动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所支出的费用及因合同解除所受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7.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乙方应做好交接工作，不得以因更换项目负责人为由延误各项工作时间，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责任。

8.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9.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除了要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作为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处理纠纷、诉讼阶段送达相关书面材料的确认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洛政办〔2015〕58号）和《洛阳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规程》（洛财办〔2015〕42号）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32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劲松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河南省新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5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0 1501 0100 5000 7128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3年12月

已按法律意见书修改 李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应急管理科

工程款汇入本账号

河南省新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账号：4100 1501 0100 5000 71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嵩山路支行